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范围** |
| 1 | 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 |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排水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通风廊道规划、燃气规划、地级市以上立项旅游景区规划、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太阳能、风能、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 |
| 2 |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 |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行业发展规划、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 |
| 3 | 大型建（构）筑物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工程 | 1. 高度超过150米的建（构）筑物。
2. 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建筑高度超过30米且跨度大于36米的大跨度建筑。
3. 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
4. 额定日处理能力1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焚烧量300吨/日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工程。
 |
| 4 | 公路工程 | 1. 新建高速公路。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
| 5 | 铁路工程 | 1. 新建Ⅰ级铁路、高速铁路工程。
2. 各级铁路中桥长在500米以上的特大桥工程。
3. 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
 |
| 6 |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7 | 机场、港口工程 | 1. 新建机场建设项目。

2.年吞吐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3.内河1000吨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 |
| 8 | 电网工程 | 1.500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2.输电线路300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 |
| 9 | 石油、天然气、化工工程 | 1. 新建（改扩建）的煤化工、石油（气）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气）管道工程。
2. 危险气体、化工品的存贮、输送工程。
 |
| 10 | 水利、水电、发电工程 |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Ⅰ级和Ⅱ级的水利水电工程。 |
| 11 | 火电、热电、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 | 1. 单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
2. 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热电项目。
3. 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潮汐能等）。
 |
| 12 | 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 | 1. 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
2. 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及其娱乐设施项目。
 |
| 13 |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1.装机容量50MW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50MW及以上太阳能热发电工程项目。2.装机容量100MW及以上、变电站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上风电项目。 |
| 14 | 核工程 | 1. 核能工程。
2. 其他受台风、暴雨、雷电、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
| 15 | 其他项目 | 其他依照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 |